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66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推薦報名表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申覆書、實施要點

(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2.

odt、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20066624A_ATTACH5.

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國小主任甄選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）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主任儲訓日期訂於112年6月15日至7月21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2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：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2順位：非現職主任，校長推薦參加者；第3順位：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，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。



112/04/06



1120001454

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，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由原校檢具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代墊款之經費結報表等，報府審核符實後，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，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3/04/06
15:09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